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修訂大手交易機制中的價格幅度限制**
Subject:

查詢 謝先生 2211-6152
Enquiry:

交易所參與者請注意，交易所已修改有關大手交易機制中的價格幅度限制的交易規則，生效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24 日。

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必須公平合理，並按以下原則決定：

- (a) 交易價格必須在該合約當時的最高成交價、最低成交價、買入價與賣出價之上或在其範圍內〔與現時相同〕；及
- (b) 交易價格必須於以下幅度範圍內，參考價格是根據當時市場價格或如有需要按相關資產理論價格訂定。

| 合約 | 價格幅度 |
|------|---|
| 股票期權 | 以較窄者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交價與參考價之差相等於或少於相關股票當時按盤價的 3%；或- 成交價與參考價之差相等於或少於相關股票期權莊家責任中所容許的最高買賣盤差價之兩倍，同時亦不能多於參考價的 30%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 +852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電郵 E-mail: info@hkex.com.hk

交易所所有最終權力決定立約價格是否公平和合理，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前一個交易日的交易價格，可供大手交易的期權系列的交易價格或當時買入及賣出價，相關市場的波幅及流通量，大手交易的合約張數及市場一般情況等。

有關規則修訂的詳情，交易所參與者可參閱刊載於今日另行發出的通告〈編號: LSD / 16 / 2010〉。

衍生產品市場部
主管
戴志堅 謹啓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